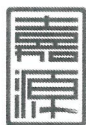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十三、 结论	2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迪赛新材、公司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创新	指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度生益	指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材料公司	指	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迪赛鸿鼎	指	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琚与中化创新、君度生益签署的《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218

敬启者：

本所接受迪赛新材委托，担任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定向发行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4567818B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12 号楼创新大厦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	陆飏
注册资本	7,106.44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工、生物、电子的新材料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6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登陆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公司证券简称为“迪赛新材”，证券代码为“833324”，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检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https://www.mee.gov.cn/>) 行政处理板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hbj.wuhan.gov.cn/>)、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huangshi.gov.cn/>)、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sthjj.ezhou.gov.cn/>)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

范性的意见”。

3、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30 名，包括 2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32 名，包括 27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

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中化创新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2.6421	11.96 元/股	3,499.999516	现金
君度生益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5.418		1,499.99928	现金
合计		418.0601	-	4,999.998796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化创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AUA92L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 楼 40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中化创新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J195”；中化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45”。

（2）君度生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度生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BFHLK44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5 号 1 栋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4,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君度生益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ZQ914”；君度生益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014”。

(3)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中化创新、君度生益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描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中化创新、君度生益的实收出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创新、君度生益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中化创新、君度生益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 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发行对象中化创新（备案编号：STJ195）、君度生益（备案编号：SZQ914）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审议程序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5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同时发行人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亦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所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如下：

（1）中化创新为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根据《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化创新召开 2024 年第 5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2）君度生益为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度生益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

事项。

除上述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东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发生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东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事项、优先权利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

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2、《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东协议》主要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不得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第三条 优先权利安排

3.1 清算优先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优先清算权，不得减损：

（1）各方同意，公司发生任一下列情况（以下称“清算事件”）时将被视为被清算：

（a）公司停止经营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主营业务；

（b）公司出租、出让或以其方式被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安排将公司业务或资产的经营主导权移交给管理层外的第三方；

（c）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

（d）公司依法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发生以上清算事件、解散或终止情况时，公司财产在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或公司整体出售时全体股东获得的出售对价，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财产分配并取得以下二者孰高金额（“优先清算金额”）：(a)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股份所实际支付

的相应投资金额对价，加上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按照年化 8%（单利）的利率（自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优先清算金额足额全部支付之日为止，含当日）计算的利息，减去投资方在持有股份过程中累计已实际取得的全部股息红利；与(b)投资方按照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可得金额。

（3）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公司财产不能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其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优先清算金额，但实际控制人承担本条项下义务应当以其获得的清偿财产范围为限。

3.2 回购权

（1）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即构成“回购事件”：

（a）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合格上市并被受理；

（b）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IPO 上市，或有足够证据表明公司已无法按时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 IPO 申请、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不予受理或否决公司的申请）；

（c）集团成员和/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重大欺诈活动，存在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贪腐、侵占集团成员利益、恶意造成集团成员财务数据虚假等），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等；

（d）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e）公司核心知识产权出现争议或纠纷，且造成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

（f）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g）任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享有回购权的其他投资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行使其回购权。

（2）如发生任一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飏（“回购义

务人”)按照如下第(3)项和第(4)项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回购股权”)。为免歧义,前述回购义务人不包括陈高清、严国建、何珺。

(3) 如发生第 3.2 (1) 条的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自回购触发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公司外)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回购期限”)内,无条件地按照下述第(4)项计算的公式向投资方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无论该等股权回购所涉程序是否完成。如果回购义务人无法在回购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格,应当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向投资方按照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五比例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格及滞纳金支付完毕。

(4) 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的回购价格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①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加上②按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截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以相对应的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单利 8%计算的投资收益(每年按 365 天计算),减去③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已实际向投资方分配的股息或红利。

(5) 在回购义务人未完全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如届时投资方在公司享有董事席位,则在此期间其董事席位仍保留且有权正常行使表决权。

3.3 反稀释权

(1)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公司未来发行任何权益证券(不论何种形式,但不包括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单位价格(即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总价款÷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低于投资方(“反稀释权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单位价格(本条以下称为“原单位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权益分派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事项的,投资方已获得相应权益的,原单位价格应当同比例相

应调整), 则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任何反稀释措施, 在经济效果上使反稀释权投资人认购或购买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被调整为等于新增股权单位价格。

(2) 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根据经调整的单位价格调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反稀释调整后的股权比例= (该反稀释权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 ÷ 该反稀释权投资人的经调整的单位价格) ÷ 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及该反稀释权投资人的反稀释调整后公司总的注册资本数额

(3) 为实现本协议第 3.3 条所述之反稀释调整, 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

(a)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反稀释权投资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 或

(b)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反稀释权投资人并由反稀释权投资人将全部现金补偿用于对公司的增资 (如投资方同意增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相关增资股东 (大) 会、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反稀释权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日内完成上述反稀释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公司股东 (大) 会、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反稀释调整, 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 并完成相关的政府备案、主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 (如需)。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筹划启动公司任何证券发行事宜 (不论何种形式)。

(5) 各方同意, 因反稀释调整产生的成本或税收负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根据法律规定, 因反稀释权投资人认购增资而需要反稀释权投资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则对价成本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反稀释权投资人承担补偿责任。

3.4 重组及融资

各方同意, 应以迪赛新材作为申报上市主体, 如果变更申报上市主体, 应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若变更申报上市主体，则公司为了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在境内或境外），或者以任一集团成员作为上市实体开展股权融资并引入投资方，或者公司因重组而设立并实际控制集团成员主营业务及享有实质全部经济利益的上市实体，应取得投资人同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无条件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成本在该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该股东在公司中的持有的比例相同的股权/股份，并就该股权/股份享有不低于依据本协议和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并且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除享有上述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或指定的适当主体为配合公司搭建海外架构的费用（如有，包括设立相关境内、外主体及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所需的费用）及税基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3.5 知情权、监督权

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取得集团成员财务、管理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投资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3.6 分红权

经股东会批准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在全体股东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3、《股东协议》中“3.2（5）、3.3（4）、3.4”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

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东协议》第 3.2（5）条、第 3.3（4）条、第 3.4 条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3.2 回购权	（5）在回购义务人未完全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如届时投资方在公司享有董事席位，则在此期间其董事席位仍保留且有权正常行使表决权。
2	3.3 反稀释权	（4）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反稀释权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完成上述反稀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反稀释调整，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关的政府备案、主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筹划启动公司任何证券发行事宜（不论何种形式）。
3	3.4 重组及融资	各方同意，应以迪赛新材作为申报上市主体，如果变更申报上市主体，应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若变更申报上市主体，则公司为了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在境内或境外），或者以任一集团成员作为上市实体开展股权融资并引入投资方，或者公司因重组而设立并实际控制集团成员主营业务及享有实质全部经济利益的上市实体，应取得投资人同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无条件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成本在该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该股东在公司中的持有的比例相同的股权/股份，并就该股权/股份享有不低于依据本协议和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并且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除享有上述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或指定的适当主体为配合公司搭建海外架构的费用（如有，包括设立相关境内、外主体及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所需的费用）及税基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为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及发行对象，因此《股东协议》中承诺方关于发行对象享有权利的承诺内容，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与发行对象的约定，公司本身不属于承诺方。

其中《股东协议》第 3.2（5）条约定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前，根据《公司章程》发行对象仍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第 3.3（4）条约定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对象行使反稀释权时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促使履行相关程序、禁止筹划证券发行等，前述约定系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约定，公司不受前述条款的法律约束而作为义务承担主体。

对于《股东协议》第 3.4 条重组及融资相关约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与投资方就确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主体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并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义务，属于公司股东和股东之间约定，对公司不构成法律约束；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主体的选择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股东协议》第 3.4 条重组及融资相关约定并未直接确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对象，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此外，为了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明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与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主体选择相关事项，本公司声明如下：公司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审议程序后确定未来申报上市主体”。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不属于《股东协议》签订主体，《股东协议》第 3.2（5）条、第 3.3（4）条、第 3.4 条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418.0601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8796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8796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4,999.998796

2、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迪赛新材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8796 万元中，计划公司使用 1,999.998796 万元，子公司迪赛新材料使用 3,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3、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 4,999.998796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2,000
2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2,999.998796
合计		4,999.998796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的 2,999.998796 万元中，1,999.998796 万元用于公司，1,000 万元用于迪赛新材料；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2,000 万元全部用于迪赛新材料。前述用于迪赛新材料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以公司向迪赛新材料借款的形式使用。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子公司迪赛新材料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用于迪赛新材料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以公司向迪赛新材料借款的形式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BCB 碳氮树脂系列产品。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黄国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国宝' (Huang Guob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峰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瑜' (Liu Feng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6 月 18 日